#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477號

原　　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盛麟
訴訟代理人　邱天一律師
　　簡良夙律師
被　　告　聯謹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蔡德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於民國108 年11月2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柒萬陸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佰伍拾柒萬陸仟捌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伍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於民國104 年3 月2 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及承攬契約，被告蔡德龍為被告聯謹有限公司（下稱聯謹公司，以下單指一人時逕稱其名，合稱被告）之負責人兼上述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買賣契約由被告聯謹公司出售醱酵桶等設備（下稱系爭設備）予原告，價金總計新臺幣（下同）840 萬元，承攬契約由被告聯謹公司承攬系爭設備之統包工程，價金總計210 萬元。於上開契約簽訂時，原告分別支付被告聯謹公司買賣訂金252 萬元、承攬訂金63萬元，嗣於104 年11月間，再支付交貨款525 萬元，共計已支付840 萬元，而被告聯謹公司亦依約提供與訂金等值，面額315 萬元之履約保證支票予原告。

㈡依系爭買賣、承攬契約約定，系爭設備及承攬之工程需達原告驗收標準，且保證品質功能皆符合雙方約定及保證文件上之技術規格及檢驗規範，否則原告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查系爭設備自105 年4 月起至同年7 月，歷經6 次第一階段槽體無菌測試，皆未達驗收標準，原告乃於105 年8 月2 日發函被告聯謹公司，告知系爭設備無法完成驗收已違反契約約定。經被告要求再行驗收測試，原告依據契約約定提供下列三方案供被告選擇，方案一：不延展，驗收測試不成功，解除契約退機，並計算原告額外支出費用、逾期罰款及違約金。方案二：延展，但再行驗收測試若仍不成功，解除契約退機，並計算原告額外支出費用、逾期罰款及違約金。方案三：延展，再行驗收測試成功，僅計算逾期罰款。嗣被告聯謹公司於105 年8 月4 日回覆選擇方案三或方案二，原告於同年月23日函覆：同意被告聯謹公司選擇方案三或方案二，依此函給予最終之驗收機會，最終驗收若達驗收標準，則依方案三辦理；若仍未達驗收標準，則依方案二辦理。兩造於同年9 月間進行最終測試，系爭設備雖通過第一階段槽體測試，惟同年9 月20、21日進行第二階段接菌系統接菌測試時，設備皆汙染而驗收不通過，系爭設備既無法通過驗收，已無任何價值得扣款，原告遂於同年11月23日發函被告解除系爭買賣及承攬契約，請求被告於文到後7 日內返還已給付價金840 萬元、利息及賠償違約金505 萬6,000 元，如被告未於期限內支付上開款項，原告即提示兌現被告聯謹公司交付之面額315 萬元履約保證支票，不足額部分則另行訴請被告給付。然被告仍未支付，原告即將該履約保證支票提示兌領。

㈢經原告於105 年11月23日通知被告解除上開契約，被告自原告受領之買賣及承攬價金840 萬元，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原告。另依系爭買賣契約第5 條第5 項、第8 條第2 項：每逾一日依設備總價千分之四計算罰款，計每日3 萬3,600 元（計算式：8,400,000 × 0.004 ＝33,600），自105

年9月22日（最終驗收日之翌日）起算至105年11月23日止解除契約，共計逾期63日，逾期罰款總計為211萬6,800元（計算式：33,600× 63＝2,116,800）；另被告不符合驗收規定，依系爭承攬契約第24條，原告得請求工程總價10％之懲罰性違約金，計21萬元（計算式：2,100,000 × 0.1 ＝210,000）。綜上，原告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共計1,072萬6,800元，扣除原告已提示兌現面額315萬元之履約保證支票，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57萬6,800元（計算式：10,726,800－3,150,000=7,576,800）及利息。為此，爰依系爭買賣合約第5條第5項、第8條第6項、系爭承攬契約第17條第2項、第21條第1項D款及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359條、第494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57萬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宣告。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並無說明本案驗收次數，一般微生物之系統工程會請公證第三實驗室驗收，惟系爭設備涉及之工程屬於系統性、連貫式系統，均由原告之實驗室檢定，被告聯謹公司事後再會同簽認，驗收時間較長，並非以單一測試即可。原告將連貫式系統分別交不同公司承攬，除被告聯謹公司外，尚有另一管路工程，因該管路工程直接連接系爭設備，原告希望驗收時一併測試，被告亦同意，故驗收時，被告與管路工程負責人溝通協調，因而使測試時間更為加長。

㈡被告僅欲選擇前述方案三，但原告要求方案三及方案二須一起接受，為使本案工程盡早結束，被告乃回函選擇方案三及二，惟對罰金及違約金之計算，被告曾請求原告給予協商之機會，原告卻直接表示被告已選擇方案三及二。又因連續式系統發酵槽為三個槽連貫自動轉換之系統工程，測試時間較長，但測試尚未告一段落，原告即認為已逾期而直接來函表示以附帶方案二直接計算罰款，並請求返還價金及損害賠償

，使被告無法以預期之方案三完成工程。

㈢在良好作業規範及作業標準下，被告應會同取樣原告所提供測試之無菌水及無菌空氣，以確認有無含菌，本案卻無確認，可能影響結果是否合格。另國際上通稱之無菌保證水準為10的負六次方，檢測若低於或等於10的負六次方即為合格，惟原告要求完全無菌之測試結果。縱原告得解除契約，亦請求原告依其內部標準程序以現有設備扣款驗收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㈠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㈡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當事人雙方於104年3月2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及承攬契約，原告於簽訂時分別支付被告聯謹公司買賣訂金252萬元、承攬訂金63萬元，嗣於104年11月間，原告再支付交貨款525萬元。被告聯謹公司則提供與訂金等值，面額315萬元之履約保證支票予原告。

㈡系爭設備自105年4月起至同年7月，歷經6次第一階段槽體無菌測試，皆未達驗收標準。

㈢原告於105年8月2日發函被告聯謹公司，告知無法完成驗收已違反契約規定；經被告提出再行驗收測試要求，原告提供前述三方案供被告聯謹公司選擇，被告聯謹公司於105年8月4日回覆選擇方案三或方案二。原告則於105年8月23日函復：同意被告聯謹公司選擇方案三或方案二，依此函給予最終之驗收機會，最終驗收若達驗收標準，則依方案三辦理；若仍未達驗收標準，則依方案二辦理。

㈣兩造於105年9月間進行最終測試，系爭設備雖通過第一階段槽體測試，惟105年9月20、21日進行第二階段接菌系統接菌測試時，設備皆汙染而驗收不通過。

㈤原告於105年11月23日委由律師以竹北嘉豐郵局存證號碼547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買賣及承攬契約，並請求返還已付價金。

四、另原告主張被告所提供之系爭設備，有前述未達驗收標準等

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㈠系爭設備是否未達契約約定驗收標準？㈡原告得否解除系爭買賣、承攬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期罰款及違約金是否有理？可否酌減違約金及數額？

㈠系爭設備是否未達契約約定驗收標準？

1.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民法第354條第1項、第3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民法第35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494條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系爭設備存有前述瑕疵，而未達契約約定之驗收標準一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承攬合約書在卷（見本院卷第13至73頁），有關驗收件係依系爭買賣、承攬契約書附件一「驗收項目及製程驗收方案」有關單槽無菌測試約定「中性培養基通氣培養5天（含）以上」，槽體及各階層接菌系統接菌測試則約定「50L入槽（無菌測試）3天→三角瓶接菌（無菌水）→接入50L（無菌測試）5天完成無菌測試」

、「200L入槽（無菌測試）3天→測試接菌管線→接入3000L（無菌測試）5天完成無菌測試」為合驗收之條件（見本院卷第35、71頁），惟系爭設備自105年4月起至同年7月歷經6次之槽體無菌測試，均未達驗收標準一節，有發酵槽無菌測試流程、無菌測試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79至104頁）可按，惟經被告提出再行驗收測試要求，兩造合意選擇「方案二延展：驗收測試不成功（仍有汙染），解除契約退機，並計算原告額外支出費用、逾期罰款及違約金；方案三延展，驗收測試成功，僅計算逾期罰款」之延展方案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8月2日（105）葡製發字第003號、同年月23日（105）葡製發字第004號函、聯謹公司105年8月4日聯字第105-LTR-0000000號函在卷（見本院卷第105至110頁）可考，則若系爭設備經測試結果，並未能達到上開驗收標準時，依前述約定之方案，兩造即合意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應可認定。

3.嗣經測試系爭設備後，化驗結果仍未達驗收標準一情，有發酵槽無菌測試流程、105年9月20日無菌測紀錄各1分在卷（見本院卷第111至116頁）可憑，此亦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36頁），顯見系爭設備確實無法達到前述所約定之驗收標準，而有瑕疵，堪予認定。

4.至被告抗辯應由公證第三實驗室來驗收，惟此部分未見兩造於締約時合意約定，尚難執此遽認有何不符本案驗收標準之處；被告另抗辯原告將屬連貫式系統之系爭設備分別交不同公司承攬，除被告外，尚有另一管路工程直接連接系爭設備，原告希望驗收時一併測試，並於驗收時，被告與管路工程負責人溝通協調而應延長驗收時程云云，惟未舉相關事證以實其說，且被告自承未將廠商管路影響驗收一事通知原告（見本院卷第136頁），難認被告此部分抗辯為可採。

㈡原告得否解除系爭買賣、承攬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

1.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

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並非凡工作物供給契約即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經查，觀諸系爭契約分別為「買賣合約書」、「承攬工程契約」，並於買賣合約書第1條約定買賣標的物為醱酵桶槽等設備，承攬工程契約第1條則約定工程名稱為「50L/200L/3000L醱酵設備統包工程」等節，足認系爭設備乃被告為原告開發之客製化產品。就系爭設備之製作及完成部分，具有承攬性質；就系爭設備完成後所有權之移轉，則屬買賣性質，兩者並無所偏重，故系爭契約乃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又系爭設備之製作及完成具承攬性質，則系爭設備存有上開瑕疵，自應適用民法關於承攬之相關規定處理。

2.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設備存有無法通過無菌測試之瑕疵，顯有害於原告產品生產之品質，而屬重要瑕疵。原告於105年8月2日、同年月23日向被告為前揭發函，兩造合意採上述延展方案，並給予20個工作天（見本院卷第109頁），應可認原告已定相當期限請求被告修補，雖原告所定瑕疵修補期間過短，然衡以兩造自104年3月間協議開發系爭設備，嗣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於104年10月15日前完工，至兩造於105年9月21日進行測試，歷時約1年6個月。是以，自原告催告起至提起本件訴訟之108年10月8日止，既已經過3年2個月餘，應認原告催告被告修補瑕疵已經過相當期限。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已取得民法第494條前段規定之解除權。再原告於105年11月23日向被告解除契約一節，有存證信函在卷（見本院卷

第117 至121 頁）可查，因被告迄今仍不予修補，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94 條前段規定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而生解除之效力，故系爭契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原告依民法第259 條第2 款請求被告返還前述價金，自屬有據。惟原告業將被告提供之履約保證支票予以提示兌現，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36 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返還525 萬元（計算式：8,400,000 －3,150,000 ＝5,250,000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期罰款及違約金是否有理？

1.逾期罰款部分：

系爭買賣契約第8 條第2 項約定：「乙方（即被告）若無法於預定驗收日配合甲方完成驗收時，應自該期限之翌日起每逾一日依設備總價千分之四計算罰款。」（見本院卷第16頁），兩造達成延展再予測試之合意，業如前述，依上開約定，本件預定驗收日延展為105 年9 月21日，亦有無菌測試紀錄（第八次測試）在卷（見本院卷第116 頁）可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逾期完成驗收，即105 年9 月22日至系爭買賣契約解除日（105 年11月23日）共63個日曆天，請求逾期罰款211 萬6,800 元（計算式：8,400,000 × 4/1000× 63＝2,116,800 ），應屬有據。

2.違約金部分：

系爭承攬契約第24條約定：「乙方（即被告）若違反本契約規定之事項時，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賠償甲方損害外並以工程總價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見本院卷第48頁），查被告迄未達成系爭設備驗收而違反約定一情已如前述，是以，原告主張依系爭承攬契約第2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1萬元（計算式：2,100,000 × 10％＝210,000 ），自屬有據。

3.被告固陳稱：希望原告就現場既有設備進行扣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37 頁），惟依系爭合約內容，並無兩造達成協議就該工程以減價扣款之方式驗收，況原告陳稱：系爭設備未驗

收通過而無法使用，如何扣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37 頁），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亦無足取。

㈣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及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3條、系爭承攬契約第7 條，被告蔡德龍既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依上開說明，就被告聯謹公司應給付原告之前揭款項，負連帶清償之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2 人連帶給付，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 條第2 款規定、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前揭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57 萬6,800 元（5,250,000 ＋2,116,800 ＋210,000 ＝7,576,80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假執行宣告：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志偉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戴育萍